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法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杜中台

相 對 人 新北市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工會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備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股東無意繼續經營，業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在案，並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，爰檢附相關文件，請准予備查。

二、按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；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、清算人資格之證明；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第178條、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公司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檢附上開文件即為已足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呈報清算人，業已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檢附新北市政府114年4月11日新北府勞組字第1140664358號函、願任清算人同意書、年度辦理會員會籍清查工作報告表、第12屆理監事名單、相對人會員名冊、消費明細、同意書、交接明細表、解散前會議記錄、解散公告、資產負債表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屬適法，准予備查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董怡彤